

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会计监管 情况通报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3 期)

宁波证监局

2018 年 4 月 23 日

【编者按】

目前，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已近尾声。结合证监会对沪深交易所已披露年度报告的审阅分析情况，我局就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财务信息和内控信息披露规则可能存在的问题通报如下，请各上市公司认真学习，持续做好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

一、会计确认和计量问题

(一)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分组合计算确定减值损失（组合法）。当采用组合法时，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披露，将关联方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未说明相关原因。其中个别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对应关联方债务人资产负债比率高达 90%以上、偿债能力明显不足，但仅由于其为关联方，上市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其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当合理反映期末应收款项面临的回收风险，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与其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是否提供了足额的抵押或担保等多项因素相关。在没有明确理由和依据的情况下，企业不能简单地将应收关联方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并对其不计提任何坏账。

(二) 原控股股东支付的诉讼补偿款会计处理不正确

一些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税务纠纷等不确定事项，在其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原控股股东对新控股股东承诺，将向公司补偿

该类不确定事项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该类补偿无论来自于新控股股东还是原股东，实质上仍然属于权益性交易，应当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报告期内收到原控股股东支付的承诺补偿款，公司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二、会计列报和披露问题

（一）新政府补助准则执行不到位

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对于财政贴息外的政府补助项目允许选择总额法或者净额法列报，企业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资金应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二是当采用总额法时，应区分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报分析发现，上市公司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多家上市公司尽管在会计政策部分已经按照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内容予以更新，但披露内容过于原则，未能明确说明公司针对不同类型政府补助采用的具体政策；部分上市公司未能严格区分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而非其他收益。此外，个别上市公司将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计入营业外收入，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金融工具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披露与各类金融工

具风险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信息，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企业报告期末金融工具风险的性质和程度，更好地评价企业所面临的风险敞口。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存在应收外币账款和外币借款，但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外币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此外，个别公司报告期对大额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但未按金融资产转移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三）分部报告披露质量有待提高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的，应当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即使企业只存在一个分部，也应当披露企业层面相关信息，如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组合的对外交易收入、企业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还应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公司无报告分部的，应说明原因。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介绍公司收入包含多个产品，表明其在经营管理方面可能存在分部，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却未见提供单独的分部报告信息，且未说明原因。

（四）现金流量表列报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现金流量表中的筹资活动是

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当企业以现金作为对价并购子公司时，对于收到来自并购公司原股东的补偿款，因其不涉及企业资本、债务规模或构成的变化，在现金流量表中可列示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当企业以发行股票作为对价并购子公司时，尽管涉及到企业资本的变化，但还应结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考虑：由于收到并购公司原股东因业绩承诺支付的现金补偿属于或有对价，是对企业合并交易对价的调整，应将其作为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量，这与并购子公司交易属于投资而非筹资活动保持一致。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把收到的来自子公司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未能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列报。

（五）商誉减值信息披露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商誉减值准备，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包括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企业管理层在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的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等。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公司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披露过于简单，未能根据准则要求披露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所采用的参数或者关键假设等重

要信息。个别上市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商誉，商誉减值准备附注却列示为“不适用”，未披露相关减值测试信息。

(六) 所得税信息披露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所得税有关的信息，包括：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说明；对每一类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在列报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金额（如有到期日，还应披露到期日）等。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所得税信息披露不完整，未披露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对应暂时性差异的明细信息，未披露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的相关信息等。个别上市公司递延所得税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中披露的本期使用的可抵扣亏损数据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节表中披露的金额存在较大出入；递延所得税附注中披露的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与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中披露的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等数字难以勾稽。还有个别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在主营业务依然亏损、经营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仅因理财产品投资实现盈利，就确认与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且未对确认依据予以解释说明。

(七)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信息披露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披露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子公司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和期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现行《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实务中出资人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可能存在差异。对此差异，上市公司在披露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信息时，应予以恰当考虑和说明。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为51%、实缴出资比例为38%，而其披露的少数股东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占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3%、63%。对于披露的少数股东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实际所占比例与企业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比例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上市公司未予以解释说明。

（八）简单错误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存在文字表述有误、前后信息矛盾等简单错误。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列示错误，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与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错位，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错误列示为“同比减少”等。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报：会会计部、上市部。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